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监事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委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席了 6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 8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各项议题的审议、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在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的审查力度，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切实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开展重大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成本控制等专项审计监督，促进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护航。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诚信、规范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未发行股票或其衍生品种。

2024 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一期。2024 年中期票据合计发行金额 74 亿元，尚在存续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已到期偿还。

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 23.89 亿元。其中：1.公司为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用于阳江风力公司（公司之孙公司）沙扒风电项目的新开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阳江风力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17.89 亿元。2.公司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已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合同》。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

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评价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10.71 万元，影响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减少 26,010.71 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此外，年末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其他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968.46 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7,923.81。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根据证监会要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部署，以审慎、专业、负责任的态度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一是全面配合公司监事会改革计划，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完

成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移交整合、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变更登记等工作，确保职能衔接不断档、监督标准不降低；二是重点做好过渡期监督职责双轨运行，建立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定期沟通机制，在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高度关注改革过程中的合规性，协同法务部门对机构调整程序、信息披露、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督导，确保监事会改革依法合规平稳落地。